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